

# 法國在台協會成立始末

馬 雷(Pierre Mallet)

## 歷史淵源

毛澤東於1949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時，這個新政權並未立即獲得國際的承認，雖然所有的共黨國家與少部份西方國家，如英國，立即與之建立外交關係。多數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並未承認毛澤東的政權，反而繼續與蔣介石在台灣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維持邦交，法國就是其中之一。法國並與在台的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至1964年。

在這一年，戴高樂將軍所主政的法國政府決定給予北京的中共政權以外交承認。此一行動並同時導致法國與中華民國的斷交。實際上，直至1964年，法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的經濟、文化及政治交流幾近於零，這段期間法國並未派遣大使駐台，僅派有代辦（chargé d'affaires）處理兩國事務。故兩國的斷交對於法國並不具太大的實質意義。直至1978法國在台成立辦事處的十四年間，台法並無實質交流，堪稱一種「零度的關係」。例如，在1970年，台法雙邊貿易僅有2,500萬美元，聊備一格。相同的，當時台灣的法僑圈主要是宗教人士，在1969年，這個法國宗教圈有八十名法僑。當時離台灣最近的法國外交機構是法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而維繫台灣法僑事務與法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管道者，即為法國「震旦中心」（Aurore Center），它是一個天主教會的組織。在這些年頭裡，該中心協助有心留法的台灣學生前往法國進修。

## 重建正式交流管道

然從七〇年代開始，台灣開始在國際經貿嶄露頭角，到了七〇年代末，台灣的經濟實力已不容忽視。這是何以法國財經當局於1978決定在台灣成立辦事處，並以非官方機構的名義來與台灣

進行經貿交流。事實上，此辦事處直屬於法國政府，並由法國公務人員以非官方的身份負責，該機構當時名為「法亞貿易促進會」（FATPA），它於同年元月十八日在法國成立，並旋即台北成立辦事處。

法國外交部起初雖然有些遲疑，最後也決定以非官方名義在台成立代表處，該代表處當時名為「法國文化科技中心」（AFDCSA）。法國教育部官員戴維治（Michel Deverge）以與法國外交部簽約的方式，被任命為法國文化科技中心的首任秘書長，處理雙邊文化、科技及高等教育的交流，不涉及雙邊政治及外交往來。有鑑於此，該代表處的地位並無自主性，而是完全隸屬於法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 建立文化交流合作橋樑

這兩個對台機構的成立很快發揮了功能。例如，在1980到1983年之間，五家法國主要銀行——法國興業銀行，PARIBAS，BNP，Crédit Lyonnais及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台成立分行或代表處。同時，其他一些法國跨國公司也在台進行投資，雙邊貿易也直線上昇。法國文化科技中心並與台灣的國科會、教育部、文建會及台灣重要文化機構建立了良好的溝通管道，特別是迅速與台灣的科技當局進行重大的科技合作計劃。1984年，法語聯合學院（Alliance Française）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合作方式成立。

在這些令人激勵的交流成果及台灣持續驚人的經濟發展之下，法國當局終於在1985年九月特別成立一個部門，以受理台灣人民的赴法簽證事宜。在此之前，簽證的受理十分複雜。法國外交部以簽約的方式任命官員來掌理這個簽證部門，並與法亞貿易促進會合署辦公。其次，法國當局

也決定於1986年將她與台灣的非官方關係予以提昇，其形式就是將法國政府的在台代表機構從駐香港領事館的管轄之下獨立出來，除持續發展雙方既存的关系與交流，並與台灣建立政治對話的管道。實質上，除了上述的兩個功能僅限於經貿、文化、教育及科技交流的在台非官方機構外，法國當局並計劃賦予台法雙邊關係以政治的意涵，這在當時可說是嶄新的一頁，因為當時尚無任何歐洲無邦交國家與台灣擁有雙邊政治對話的機構或管道。為此，當時剛自法國外交部退休的資深職業外交官戴維藝（Andre Travert）於1986年十一月被任命為新任法國駐台代表。戴維藝退休前曾任法國駐香港總領事，及法國駐馬來西亞大使，是一位大使級的外交官。

幾個月後，法國政府也任命了一位與戴文治位階相同的官員馬雷（Pierre Mallet），以接替戴文治的工作，繼續推展台法雙邊文化、教育及科技事宜。由於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原先在信義路的辦公室稍嫌狹小簡陋，並不符合一位大使級駐台代表的位階，因此戴維藝先生的首要在台工作是擴大該中心的辦公室格局與位階，同時也迫切面臨辦公室改名的需要，因為「法國文化科技中心」的中文名稱太冗長，許多與該中心有往來的台灣人士都搞不清它的確實中文名稱，乾脆稱之為「法國文化中心」，這多少造成法國文化科技中心的困擾，因此法國當局乃認為該代表處的更有實質上的必要。

因此一個全新格局的法國駐台代表處終於在新生南路仁愛路口一棟嶄新的大廈裡誕生了，經過了某些考量與研商，該代表處終於以「法國在台協會」（Institut Français de Taipei）的名稱取代了原來的AFDSCA。就法文字義而言，這是一個「在台北」的協會；然而就中文字義看來，「在台協會」的名稱比較模糊，它既可以指「在台北」的協會，也可以指「在台灣」的協會。

法國在台協會是於1989年二月正式揭幕，時任外交部長連戰先生及許多高層政府官員都曾親赴祝賀。早期，法亞貿易促進會及簽證部門仍然單獨在外；後來，所有法國駐台行政部門就全部

遷入法國在台協會合署辦公了。

（本文作者馬雷先生 M. Pierre Mallet 為前法國在台協會副主任）

## 巴黎的典當銀行

巴黎典當銀行(Credit Municipal de Paris)是巴黎市政府所屬最早的金融機構，從事典當業務已有兩百三十年的歷史。

除了首飾、手錶、銀器、繪畫、雕塑、玻璃器皿以外，為了提供更多的服務，巴黎典當銀行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接受顧客以酒為質物，辦理貸款。據說，這項業務在全世界「史無前例」。

這家金融機構聘有估價專家，能在極短的時間內，估算出各種酒的行情。如顧客同意貸款條件，即可簽訂一年可展期的借貸契約，並得到所估價的50%至70%的貸款。顧客可以隨時提前還本付息(根據貸款金額，目前總年息為8.4%至15.9%之間)並領回典當物品。如顧客不願或無法償付本息，典當物品即會被拍賣。據說約有93%的典當物品被物主贖回。

目前這家金融機構所接受合格的典當酒價格必須在六十歐元以上，開業兩個星期就已接受了四百瓶以上的酒，其中還包括有一九八五年價值達五千歐元以上romanée-conti。

如果您擔心它收入的酒沒有地方陳放，那就太小看這家金融機構了。據說它擁有一個龐大的地下酒庫，可以收容九萬瓶酒，並保持十三度恆溫，而且保全設施絕對安全無慮。

